

資料文件

推出FINI革新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後須對  
《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

# 目錄

---

	頁數
第一節 簡介 .....	1
第二章 《上市規則》配合 FINI 推出所作相應修訂 .....	3
強制規定市場使用 FINI .....	3
為配合縮短結算周期而作出的相應改動 .....	3
FINI 的數碼化及協同互動 .....	5
第三節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	9
將現有做法及要求納入《上市規則》 .....	9
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安排的指引 .....	10
財務匯報局易名 .....	10
釋義 .....	11

## 附錄

附錄 A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錄 B :《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錄 C :《主板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附錄 D :《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附錄 E : FINI 模式的操作流程圖

1. 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 11 月刊發框架諮詢文件，就其全面現代化及數碼化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下稱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名為 FINI（全稱為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新平台並強制規定所有新上市使用，以期解決、處理現行結算流程中有關新上市的各项事宜，即公開招股的認購、配發、監管審閱、結算及獲准交易所牽涉的機制及技術。平台的最主要目的是縮短香港現行的「T+5」公開招股結算週期（「T」代表定價日），並精簡結算程序。
2. 香港交易所收到 49 份對框架諮詢文件的正式回應，其中 90% 回應人士表示支持整體 FINI 建議。他們絕大部分都同意推出 FINI 能降低市場風險、提高競爭力及將參與者之間的互動現代化，惠及本港公開招股市場。因此，香港交易所於 2021 年 7 月刊發框架諮詢文件總結，決定著手發展 FINI 作為日後所有新上市及後續公開發售皆必須使用的指定結算平台，並採用「T+2」結算週期。
3. 聯交所將對《上市規則》作出所需修訂，以配合 FINI 的實施及運作。由於這次是為實施總結文件所載各項建議而作出《上市規則》相應修訂，故毋須另作市場諮詢。本文件特為市場從業者概述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sup>1</sup>
4. 《上市規則》修訂主要包括：
  - (a) 強制規定所有新上市及後續公開發售必須使用 FINI 作為有關網上平台以獲准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關於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 (b) 指明必須在 FINI 上填寫、提交及 / 或審批的表格及文件，以取代（其中包括）與監管規定所要求的承配人資料、配發結果許可及相關文件有關的電郵、傳真、實物表格及若干其他檔案；以及反映香港交易所、證監會及 FINI 其他用戶（包括公開招股保薦人、法律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分銷商）之間的數碼化有序互動；及
  - (c) 對新上市及後續公開發售的提交及監管審批時間表（包括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批

---

<sup>1</sup> 本文件不凌駕於《上市規則》（經由《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自生效日期起對其作出修改後）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文件與《上市規則》（經由《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自生效日期起對其作出修改後）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准上市的時間安排)作出相應變更,以配合縮短後的結算程序。

5. 《上市規則》修訂的主要特點載於本文件第二節,而《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修訂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 A 及附錄 B。
6. 《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將與推出 FINI 的日期<sup>2</sup>相同,但會提供過渡安排。<sup>3</sup> 新上市若是在 FINI 推出當日或之後開始發售,則必須採用 FINI,其結算及獲准進行交易的安排亦必須完全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臨近 FINI 推出時,香港交易所將公布最後可採用 CCASS「T+5」機制上市的最後許可上市日期以及最早可使用 FINI 上市的首個許可上市日期。發行人若因為任何原因(包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推遲發售截止日期)而無法在使用 FINI 上市的首個許可上市日期之前在 CCASS 完成上市,而又希望繼續進行上市,則必須取消其在 CCASS 發起的公開招股,再於 FINI 重新開始公開招股。香港交易所的目標是於 2023 年推出 FINI,並將在 FINI 推出前兩至三個月公布 FINI 的推出日期。
7. 本文件亦概述了有關公開招股結算流程中的程序及提交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當中不牽涉政策方向改變。進行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將若干現行常規及規定編入《上市規則》,包括更新《上市規則》中各類表格的範本,以將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標準確認及若干有關配發結果公告的現行披露規定納入《上市規則》;及
  - (b) 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維持期間的發行人安排的修訂僅適用於新上市及上市後公開發售。
8. 有關《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輕微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第三節的附錄 C 及附錄 D。所有《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

<sup>2</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A5

<sup>3</sup> 在過渡期間,如果發行人在 FINI 推出日期之前已經刊發了招股章程,則新規則將不會適用於按現行 CCASS「T+5」機制完成結算流程的發行人

---

## 第二章 《上市規則》配合 FINI 推出所作相應修訂

---

本章重點介紹《上市規則》修訂的主要特點。

### 強制規定市場使用 FINI

9. 香港交易所將強制規定市場使用 FINI 平台處理所有新上市及後續公開發售，取代中央結算系統「T+5」結算周期。強制規定使用 FINI，可避免因「舊有 T+5」及「新設 T+2」公開招股結算制度兩者同時運作而可能造成的市場分化、投資者和發行人混淆及加重無數中介機構的支援成本。《上市規則》修訂中訂明，不論上市發行人有否進行發售<sup>4 5</sup>及公開發售，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必須使用 FINI 平台。
10. 所有發行人必須遵守「T+2」時間表。發行人如需「T+3」或更長的結算時限，須向聯交所提出書面申請。聯交所若認為發行人提出的理由合理，會以書面方式同意發行人採用經延長的結算時間表。<sup>7</sup>此徵求同意的規定旨在確保 FINI 能實現其擬縮短公開招股結算周期的主要目標。

### 為配合縮短結算周期而作出的相應改動

#### 簡化工作流程

11. 「T+2」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主要透過精簡 FINI 結算流程所涉及的工作流程來執行（有關在 FINI 進行典型的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運作流程概覽，請參閱本文件附表 E）。<sup>8</sup>市場人士可參考 FINI 資料集，了解 FINI 的運作流程及所取代的現有流程或系統的詳情。<sup>9</sup>例如，根據現有監管框架及現行市場慣例，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配發結果的公告通常是於上市前兩個營業日獲聯交所審批，並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L-1 日」，當中「L」指上市日期）早市開市前刊發。基於股份配發結果公告的製作、提交及批准所涉

---

<sup>4</sup> 《上市規則》修訂第 1.01 及 9.09A 條（《GEM 規則》第 1.01 及 12.11A 條）

<sup>5</sup> FINI 下的新「T+2」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亦將適用於混合媒介要約

<sup>6</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A3

<sup>7</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D1

<sup>8</sup> 《總結文件》第 45 段

<sup>9</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B1

及的工作流程已遷移至 FINI，發行人將於「T+1」(即 L-1 日) 聯交所向其授出最終上市批准後的同一天下午十一時前刊發股份配發結果公告。《上市規則》修訂將訂明股份配發結果公告須於 L-1 日下午十一時前刊發。<sup>10</sup>

#### 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2. 在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FINI 仍會如常運作，從而盡可能減少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對上市日期造成的影響及延誤。<sup>11</sup>因此，《上市規則》中原本規定<sup>12</sup>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當惡劣天氣信號於原定刊發股份配發結果公告之日或原定批准上市之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仍然生效，上市時間表須延遲，但現在《上市規則》修訂將刪除相關條文。<sup>13</sup>
13. 自生效日期起，如因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導致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上市時間表有所延遲，發行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其新的上市時間表。若導致延遲的事宜可在短時間內解決(即一個營業日內)，又不會造成重大變動及令發行人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則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時間表繼續進行上市，並應向市場刊發公告，詳細說明修訂後的時間表及延遲的原因。修訂後的上市時間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更新內容亦須上載至 FINI。<sup>14</sup>
14. 發行人應繼續遵守聯交所就惡劣天氣安排的披露規定制定的指引<sup>15</sup>，並於上市文件中加入適當警告聲明，說明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買賣股份的風險。<sup>16</sup>一如現時做法，以個人名義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方可在聯交所買賣相關股份。

#### 重複認購公開發售部分及配售部分股份

---

<sup>10</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12.08 條(《GEM 規則》第 16.13 條)及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10 段(《GEM 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10 段)

<sup>11</sup> 現時，如惡劣天氣信號於分配日生效，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將無法查閱配發結果，並須待惡劣天氣信號除下當日才能查閱。但使用 FINI 後，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只要能連接到互聯網，便能查看配發結果。

<sup>12</sup> 《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GEM 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

<sup>13</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11 至 13 段(《GEM 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11 至 13 段)

<sup>14</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D4

<sup>15</sup> 申請指引的第 E 章：惡劣天氣安排

<sup>16</sup> 相關披露規定亦涵蓋在股票於 L 日生效前買賣股份的風險

15. FINI 推出後，分配公開發售部分股份的期限將為「T 日」中午十二時<sup>17</sup>，而公開發售部分的抽籤結果將於完成公開發售款項結算後於「T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可供查閱，<sup>18</sup>就配售部分提交承配人名單的期限則為「T+1」上午十時。<sup>19</sup>換言之，有了公開發售部分的抽籤結果後才到落實承配人分配的安排，所以現行《上市規則》中包銷商須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的規定，在 FINI 工作流程中不再適用。然而，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其他分銷商仍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公開發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以及識別並拒絕公開發售部份中的重複申請。<sup>20</sup>
16. 由於 FINI 將不再允許完成分配公開發售部份股份後再將配售部分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部分，因此聯交所特別提醒市場，如需向發行人的關連客戶<sup>21</sup>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作出配售，應注意要提前申請聯交所同意或豁免，以免一旦擬向關連客戶配售而未獲批准，導致配售部分認購不足而令新上市被耽誤甚或終止。

### FINI 的數碼化及有序互動

17. FINI 能現代化及取代結算程序中的雙向工作流程，透過讓相關持份者在線上互動，取代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法律顧問、整體協調人、分銷商、聯交所及證監會要使用電郵、傳真、實體表格及某些其他文件去處理提交承配人資料、審批配發結果及相關文件等事宜之做法。這些程序將於《上市規則》修訂中反映。

### 現行安排

18. 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名單、銷售及獨立性聲明、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及發行人聲明等文件須盡快於招股章程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sup>22</sup>
19. 現時，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分銷商一般會填妥並實體簽署

---

<sup>17</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B1 步驟 6

<sup>18</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B1 步驟 7

<sup>19</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B1 步驟 8

<sup>20</sup>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6 段（《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

<sup>21</sup> 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 13 段（《GEM 規則》第 10.12(4)條附註 2）

<sup>22</sup> 《上市規則》第 9.11(35)、9.11(36)及 9.11(37)條（《GEM 規則》第 12.26(6)、12.26(7)及 12.26(8)條）

(視情況而定) 上述從聯交所網站下載的表格及文件範本，然後個別(以電郵及(如需要)實物交收的方式)提交給聯交所。根據雙重存檔安排，聯交所和證監會於審批配發結果公告前會先審閱承配人名單及在必要時提出問題或意見。

### 推出 FINI 後的安排

20. FINI 推出後，分銷商可將承配人名單上載至 FINI、透過 FINI 介面編輯承配人名單，並指明須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股份配售(予相關承配人)。<sup>23</sup>為促使整體協調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下的相關責任，FINI 將向整體協調人授予對綜合承配人名單相關資料的查詢權，使其能監督分銷商提交承配人名單的情況。綜合承配人名單將載列相關發售的所有分銷商股份分配資料。<sup>24</sup>聯交所及證監會將審閱這些提交資料，並可能會透過 FINI 介面直接對承配人名單提供意見。<sup>25</sup>
21. 此外，FINI 將根據已輸入的資料，生成若干 FINI 電子表格並預填當中部分資料(包括銷售及獨立性聲明、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及發行人聲明等)，相關用戶於開始買賣前可透過 FINI 審閱當中內容，敲定落實後再提交。就銷售及獨立性聲明的 FINI 電子表格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的 FINI 電子表格，FINI 設有用戶認證及保安系統監控，以確保在 FINI 填寫及提交 FINI 電子表格的有關人士均經正式授權。<sup>26</sup>這些 FINI 電子表格將使用電子簽署(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並受其規限)並在 FINI 提交。
22. 就發行人聲明的 FINI 電子表格而言，由於發行人毋須直接使用 FINI，故發行人的法律顧問須先代表發行人在 FINI 填妥發行人聲明的 FINI 電子表格，然後將表格下載以供發行人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實體簽署。簽妥後，法律顧問須將該表格的掃描本上載於 FINI 以提交予聯交所。<sup>27</sup>
23. 《上市規則》修訂將反映上述改動，包括(i)加入以下有關提交文件的新規定：**(a)**新上市啟動電子表格須於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文件刊

---

<sup>23</sup> 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應根據指引信 HKEX-GL110-21 及 HKEX-GL85-16 (如適用) 的要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事先徵求聯交所同意其向這些投資者配售股份，這做法與現時在 FINI 介面外進行配售的安排一致

<sup>24</sup> 《框架諮詢文件》第 109i 及 166 段；《總結文件》第 108 段。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D15

<sup>25</sup> 《框架諮詢文件》第 109iv 段。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D12(vi)

<sup>26</sup>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C2、C4、C6

<sup>27</sup> 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正式簽署的發行人聲明正本

發日期)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 FINI 提交; <sup>28</sup>及(b)配發結果公告的 FINI 電子表格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在 FINI 提交; <sup>29</sup>(ii)訂明在進行新上市時, 承配人名單、銷售及獨立性聲明、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及發行人聲明須由相關方在 FINI 填妥及提交; <sup>30</sup>及(iii)修改《上市規則》中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及發行人聲明的範本, 以反映 FINI 電子版本的格式及內容。

31

24. 此外, 由於 FINI 會匯總承配人名單及將承配人股權集中分析的工作流程自動化, 各整體協調人將須在 FINI 提交文件前於銷售及獨立性聲明中確認, FINI 於股權集中分析介面中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且無誤導性。<sup>32</sup> 此外, 《上市規則》修訂後, GEM 新上市適用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範本亦將簡化<sup>33</sup>, 整體協調人毋須再按該聲明提供所述資料。
25. 為確保用戶於 FINI 作出電子簽署及提交文件是符合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 《上市規則》將作修訂, 列明聯交所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接收那些《上市規則》規定須透過 FINI 提交的文件或資料。<sup>34</sup>
26. 遞交人 (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他人) 向聯交所提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交的文件, 即被視為已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其提交文件乃經正式授權並且 (如《上市規則》有此要求) 經正式及有效簽立 (不論由其本人或其所代表提交者)。如遞交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其亦將被視為已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 其所代表提交的人士的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章程文件概不禁止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提交有關文件。<sup>35</sup>
27. 《上市規則》修訂亦涉及修改上市申請表格<sup>36</sup>, 修訂後發行人將須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

---

<sup>28</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9.11(32a)條 (《GEM 規則》第 12.24(1a)條)

<sup>29</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9.11(39)條 (《GEM 規則》第 12.26(10)條)

<sup>30</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9.11(35)、9.11(36)及 9.11(37)條及附錄六第 10 及 11 段 (《GEM 規則》第 10.12(5)、10.12(6)、12.26(6)、12.26(7)、12.26(8)及 12.26(10)條)

<sup>31</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五 D、E 及 F 表格 (《GEM 規則》附錄五 D 及 E 表格及附錄七 I 表格)

<sup>32</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3 段 (《GEM 規則》第 10.12(1B)條)

<sup>33</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sup>34</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2.07C(5)條附註(2) (《GEM 規則》第 16.18(4)條附註 2)

<sup>35</sup> 《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2.07C(5)條附註(3)及《GEM 上市規則》第 16.18(4)條附註(3)

<sup>36</sup> 《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A 表格

均可查閱於 FINI 存檔及提交的資料及文件而不受限制，以及該等資料及文件一經於 FINI 存檔及提交，即被視為由聯交所代表發行人向證監會作雙重存檔。<sup>37</sup>

28. 為協助市場了解《上市規則》修訂以及有關 FINI 的運作安排，聯交所已於網站刊發 FINI 資料集，並將根據最新發展及市場回應意見不時更新。

---

<sup>37</sup> 《框架諮詢文件》第 174(ii)段；《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五 A1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A 表格）

---

## 第三節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

本章特別列出《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主要特點。

將現有做法及要求納入《上市規則》

29.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是要將上市科現時有關公開招股結算程序涉及的標準確認及提交程序的做法納入《上市規則》，但並非直接與 FINI 有關，亦不涉及政策方向的任何變更。這些輕微修訂將涉及銷售及獨立性聲明、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及發行人聲明的範本，以將現時分銷商及發行人須作的監管確認編納成規：
- (i) 規定每名分銷商須在其銷售及獨立性聲明中提供以下額外確認：**(a)**其配售的證券的買賣盤源自其招攬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b)**其招攬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履行來自有關買賣盤的所有責任的財務能力，且並未獲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c)**有關承配人並無接收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方指示的習慣；<sup>38</sup>及
  - (ii) 規定每名發行人須在其發行人聲明中提供以下額外確認：**(a)**公開招股中概無承配人或獲配售人有接收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方指示的習慣；及**(b)**公開招股中概無承配人或獲配售人獲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sup>39</sup>
30.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亦會將現時監管機構通常都要求主板發行人載於配發結果公告的披露規定納入《上市規則》。<sup>40</sup>有關規定包括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資料、配售股份分布情況表、分布情況分析（由最大承配人及股東持有的配售股份及持股量的集中度）以及有關認購人有否獲任何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習慣接收任何關聯方指示的聲明。

---

<sup>38</sup>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sup>39</sup>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中的《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第 14 及 15 段（《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第 14 及 15 段）

<sup>40</sup>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中的第 12.08A 條。就 GEM 新上市而言，現時的《GEM 規則》第 10.12(4)條載有類似的披露規定

## 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安排的指引

31.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會澄清《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sup>41 42 43</sup> ( 當中載有由《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下公開招股章程的預定登記當日至相關股份預定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期間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安排 ) 僅適用於新上市交易及上市後的公開發售。

## 財務匯報局易名

32.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會更新有關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提述。財務匯報局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易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有關會計專業的主要監管權力 ( 包括向註冊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及進行會計師行的註冊程序 ) 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轉移至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up>41</sup> 《GEM 上市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

<sup>42</sup>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1 段 ( 《GEM 上市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1 段 )

<sup>43</sup> 聯交所刊發了有關其他交易及公司行動在極端天氣下的安排的指引材料，包括香港交易所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最後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更新 ) ( [連結](#) )

## 釋義

詞彙	釋義
「惡劣天氣信號」(Bad Weather Signal)	具有《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GEM 上市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所載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CCASS)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參與者」(Clearing Participants)	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操守準則》」(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框架諮詢文件」(Concept Paper)	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刊發的《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框架諮詢文件》( <a href="#">連結</a> )
「總結文件」(Conclusions Paper)	香港交易所於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發的《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框架諮詢文件總結》( <a href="#">連結</a> )
「EIPO」	電子認購公開招股服務，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生效的日期(與推出 FINI 的日期相同)
「股本證券」(equity securities)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載的涵義，即包括股份(包括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聯交所」(Exchange)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載的涵義，即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NI」	具有《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載的涵義，即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詞彙	釋義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FINI 電子表格」(FINI e-form)	由 FINI 生成及預先填寫的電子表格，僅供於 FINI 使用
「FINI 資料集」(FINI Information Pack)	由香港交易所刊發的 FINI 資料集（上一次更新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a href="#">連結</a> ）
「GEM」	具有《GEM規則》第1.01條所載的涵義，即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申請指引」(How to Apply Guide)	有關招股章程中的「如何申請」部分的披露及格式的指引（ <a href="#">連結</a> ） <i>[Note: to insert link after publication]</i>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輕微修訂」(Housekeeping Rule Amendment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分別載於本文件第三節附錄 C 及 D
「公開招股」(IPO)	新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
「發行人」(issuer)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載的涵義，即任何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於主板或（如適用）GEM 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於主板或（如適用）GEM 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
「發行人的聲明」(Issuer's Declaration)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所載的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7)條（《GEM 規則》第 12.26(7)條），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新上市買賣開始前盡快提交此聲明
「L 日」(L-day) 或「L」	指新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規則》(Rules)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詞彙	釋義
「銷售及獨立性聲明」 (Marketing and Independence Statement)	《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所載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5)(a) 條 (《GEM 規則》第 12.26(6)(a) 條)，每名分銷商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新上市買賣開始前盡快提交此聲明
「新上市」(New Listing)	<p>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 (《GEM規則》第1.01條) 所載的涵義，即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 (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 的證券) 的新上市，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p> <p>為免生疑問，「新上市」包括上市發行人進行反收購行動而在《上市規則》第14.54條 (《GEM規則》第19.54條) 下被視為新上市者，也包括股本證券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由GEM轉至主板上市，但不包括由發行人 (其股本證券或權益已於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上市) 發行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新上市</p>
「承配人名單」(placee list)	各分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5)(b)條 (《GEM規則》第12.26(6)(b)條) 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新上市買賣開始前須盡快提交的獲配售人名單 (名單形式現載於CI205M表格 (GEM : CI205G 表格))
「公開發售」(public offer)	具有《上市規則》第7.02條 (《GEM規則》第10.03條) 所載的涵義，即發售以供認購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規則》修訂」(Rule Amendments)	推出 FINI 後須對《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分別載於本文件第三節附錄 A 及 B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票過戶登記處」(Share Registrar)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載的涵義，即由發行人委任的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其股東名冊

詞彙	釋義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 (Sponsor/OC Declaration)	《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七 I 表格) 所載的聲明; 每名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6) 條 (《GEM 規則》第 12.26(8) 條) 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新上市買賣開始前盡快提交此聲明
「T 日」(T-day) 或「T」	指公開招股定價之日
「FINI 條款及細則」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FINI)	規管市場參與者使用 FINI 平台的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中凡提述「股份」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 的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文件中的日期及時間概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註：

- (1) FINI 推出前兩至三個月便會公布實際推出日期及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
- (2) 本附錄列出《主板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修訂將於 FINI 推出日期生效，惟須受以下過渡安排規限：
 

於過渡期間正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 T+5 制度完成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的以下兩類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及輕微修訂：

  - (a) 涉及公開發售的上市— 於 FINI 推出日期前已刊發招股章程並於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前已上市；或
  - (b) 不涉及公開發售的上市— 於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前已上市。
- (3) 任何新申請人因任何原因（包括重大不利變動或因惡劣天氣信號生效令發售截止日有所延遲）未能於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上市，但有意繼續進行上市者，其將要取消原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再經 FINI 重新啟動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FINI”**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

- (5)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

- (1) 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2) 對於《上市規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本交易所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接收該等文件及資料。
- (3) 遞交人（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他人）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規定提交的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提交文件乃經正式授權並且（如《上市規則》有此要求）經正式及有效簽立（不論由其本人或其代表提交者）。如遞交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其亦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所代表提交的人士的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章程文件概不禁止以電子方式向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交有關文件。

...

## 第九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前言

...

9.09A 上市發行人如進行新上市（不論是否涉及發售或配售股本證券或權益）及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02條），必須使用FINI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9)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5) 第 9.11(29)至 9.11(32a)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7) 第 9.11(34)至 9.11(389)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32)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載格式提交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32a) 由在FINI獲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新上市啟動電子表格；

...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

## 條件

...

- (35)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各自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須透過FINI將該等名單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每名整體協調人於 FINI 填妥及正式簽署正式提交的聲明；
- (37)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由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於 FINI 提交此聲明的已填妥及正式簽署的掃描本—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 附註：任何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支付。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 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
- (39) 由發行人在 FINI 指定的保薦人，於 FINI 填妥並正式提交的分配結果公告的電子表格。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 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

- 10.02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發行人為此另備的可與其他申請區分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相關申請數據應由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輸入 FINI 以便與其他申請有所區別。

...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10.09

...

- (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申請渠道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 (iii)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他只為該位人士作出一套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發行後

- 12.08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i)如屬新上市，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11時及(ii)如屬其他情況，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如屬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

## 《第 8A 項應用指引》

...

###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8 條的預先審閱發出上市批准信及登載分配公告

10. 本交易所一般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發出上市批准信。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批准信發出後及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1.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p>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p> <p>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 L-1 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可能須要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 L 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p> <p>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 L-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於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p>

		未能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 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3.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惡劣天氣信號已取消）。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

## 《第 18 項應用指引》

...

###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

#### 4.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

- 4.5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

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 4.6 發行人不應接納同一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認購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

## 附錄五

###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 上市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

#### A1 表格

...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 ( 請註明日期 ) ( 附註 1 )：

-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 (B) 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 (C) 正式付印日期：.....
- (D) 上市文件日期 ( 附註 1(4) )：.....
- (E)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 (F)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
- ~~(G)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 (GH) 寄發所有權文件日期：.....
- (H) 開始買賣日期：.....

...

發行人的承諾 ( 證券方面 )：

我們..... ( 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 ) 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 9.11(34)至 9.11(3839)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

別是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 9.11(34)至 9.11(3839)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 5(1)條，將申請書（定義見規則第 2 條）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顧問及代理代表我們就上市申請呈交存檔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礎上，當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檔及提交時，聯交所將被視為已履行上述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該等材料及文件存檔的責任。

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 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

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

### A2 表格

...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 5(1)條向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 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獲呈交有關我們的上市申請的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我們就上市申請於 FINI 呈交存檔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礎上，當上述材料及文件於 FINI 呈交存檔及提交時，聯交所將被視為已履行上述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該等材料及文件存檔的責任。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 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獲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中，「申請」一詞的涵義與規則第 2 條所載者相同。

除事先獲聯交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簽署聯交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 附錄五

### 銷售及獨立性聲明

#### D 表格

個案編號 .....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其他分銷商及(iv)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提交本表格內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

#### A. 一般資料

1. 發行人/賣方姓名 (中英文) \_\_\_\_\_

...

\*5. 最終發售價發行人/賣方所收取的淨價 (附註 4) \_\_\_\_\_

\*6. 整體協調人名稱 \_\_\_\_\_

\*7. 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名稱 (如屬適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8. 發給證券予簽署人配售的人士姓名或公司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參閱本表格末附註3

**B.分銷概要**

9. (只供整體協調人填寫)(附註3)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份比
<u>分銷概要—整體協調人</u> (與 A6 同)	_____	_____
<u>分銷概要—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包括整體協調人)／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u> (與 A7 同)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總計 (與 A3 同)	_____	100

...

12. 簽署人向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銷售(附註5)	交易所參與者姓名／名稱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份比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與 C.10(5)同	_____	_____

...

(如屬新上市配售)

\_\_\_\_\_  
(遞交人姓名)                      (遞交人職銜)

\_\_\_\_\_  
(遞交人的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如不屬於新上市配售)

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

**附註**

-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方會獲得接納。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
- 第 9 段所述各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任何並非銀團成員

的分銷商及第 12 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各參與者 ( 如有 ) 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然後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

4. ~~第 5 段的淨價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

...

8. 如屬新上市配售，此表格將由 FINI 預先填寫及生成，以供審閱核對後以電子方式提交。因此，此表格中提述的「簽署人」概指遞交人的公司。

## 附錄五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 僅適用於新上市 )

#### E 表格

附註：此表格將由FINI預先填寫及生成，以供審閱核對後以電子方式提交。如有法律實體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其只須提交一份聲明，並可選擇以保薦人用戶或整體協調人用戶的身份於FINI提交聲明。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屬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不同法律實體，則兩者須個別提交本聲明。

敬啟者： 個案編號： .....

我們本人乃.....  
〔發行人名稱〕（以下稱“**發行人**”）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據本人我們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茲聲明：

(1) **發售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及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於證券上市時，持有將予上市證券的股東共.....名。證券配發情況如下：~~

~~獲配發證券人士數目..... 獲配發證券數目.....~~

...

簽署：.....

姓名：

代表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名稱〕

( 遞交人姓名 )

( 遞交人職銜 )

---

( 遞交人的公司名稱 )

---

( 日期 )

...

## 附錄五

### 發行人的聲明

#### F 表格

(如屬新上市，此聲明表格將由 FINI 生成並預先填寫部分內容。如屬其他情況，則以下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個案編號： .....

日期： .....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 (下稱「發行人」) 日期為.....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 等， .....  
及.....分 別  
為.....有限公司  
(下稱「發行人」)的董事及秘書，據我等所知及所信，茲聲明如下：

1. (a) 有關發行人的以下證券的發行/發售/介紹/新上市的一切法律規定已全部遵行：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證券面值及面額(如適用)：.....

- (b) (如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發行人於.....年.....月.....日該發行/發售/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2. 發行人及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稱為「證券上市規則」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就其適用範圍而言)；



~~10A. (若屬《上市規則》第 3A.32(1)條所涵蓋之股本證券或權益 (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 的證券) 之發售)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已決定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11. 證券..... (填寫證券類型) 上市買賣的正式批准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 (如有) 已予履行。  ;

...

16. 其他資料 (如有)

代表:

.....  
.....

(附註 2)

簽署..... 董事

姓名:

日期: .....

簽署..... 秘書

姓名:

日期: .....

~~+~~ 附註:—

(1) 「相同」 在本文內指：

- (1)——(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在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本聲明應由發行人的董事及秘書代表發行人簽署。
- (3) 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股份」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

## 附錄六

###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 新申請人

...

3.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FINI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FINI提交以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上市規則》第9.11(35)條）。

...

10. 如屬新上市，由(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上文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於FINI向本交易所提交以簽署的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所載的個別《銷售及獨立性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

11. 在本交易所（於FINI（如屬新上市配售））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有關所有獲配售人的所需資料的清單（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其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只要其認為要確定此等對於其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是必需的，本交易所可要求提供（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載列）—其中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

## 《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

註：

- (1) FINI 推出前兩至三個月便會公布實際推出日期及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
- (2) 本附錄列出《GEM 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修訂將於 FINI 推出日期生效，惟須受以下過渡安排規限：

於過渡期間正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 T+5 制度完成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的以下兩類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將毋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及輕微修訂：

- (a) 涉及作公開發售的上市 — 於 FINI 推出日期前已刊發招股章程並於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前已上市；或
- (b) 不涉及有作公開發售的上市 — 於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前已上市。
- (3) 任何新申請人因任何原因（包括重大不利變動或因惡劣天氣信號生效令發售截止日有所延遲）未能於 FINI 下首個許可上市日期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上市，但有意繼續進行上市者，其將要取消原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再經 FINI 重新啟動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FINI”**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概要

...

##### 配售

10.12 ...

- (1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FINI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FINI提交以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GEM上市規則》第12.26(6)條）。

...

- (5) 本交易所（於FINI（如屬新上市配售））收到及並批准載有每一名下述有關所有獲配售人的所需資料<sup>1</sup>的清單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及（就代表人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而言）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每名獲配售人認購數目的清單後，獲取證券買賣方能開始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其權利，只要其認為對於其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是必需的，本交易所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載列）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以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 (6) 如屬新上市，由(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GEM上市規則》第12.26(6)(a)及12.27(6)(a)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於FINI向本交易所提交以各自簽署《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的

形式作出所載的個別銷售及獨立性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交回本交易所（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2.26(6)條）。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申請

##### 概要

...

12.11A 上市發行人如進行新上市（不論是否涉及發售或配售股本證券或權益）及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03條），必須使用FINI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2.24 新申請人必須於GEM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a) 由在FINI獲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新上市啟動電子表格；

...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下列文件予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 (6)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提及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各自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配售函件副本及其各自按該附錄作出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0.12(5)條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須透過FINI將該等名單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7) 大致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九）由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於FINI提交此聲明的已填妥及正式簽署的掃描本；
- 附註：任何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上市年費（參閱附錄九）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支付。
- (8) 大致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七I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每名整體協調人於FINI填妥及正式簽署正式提交的聲明；及
- (9) 一份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
- (10) 由發行人在FINI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分配結果公告的電子表格。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6)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該附錄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 優惠待遇的限制

...

13.02(3)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另備的可與其他申請區分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相關申請數據應由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輸入 FINI。

...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申請渠道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 (3)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他只為該位人士作出一套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i)如屬新上市，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11時及(ii)如屬其他情況，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

####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 16.18(4)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

- (1) 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 GEM 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2) 對於《GEM 上市規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本交易所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接收該等文件及資料。
- (3) 遞交人（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他人）向本交易所提交《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交的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提交文件乃經正式授權並且（如《GEM 上市規則》有此要求）經正式及有效簽立（不論由其本人或其代表提交者）。如遞交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其亦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所代表提交的人士的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章程文件概不禁止以電子方式向本交易所及 / 或證監會提交有關文件。

...

## 《第六項應用指引》

...

###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

####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

7.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配售部份股份的股份。
  
8. 發行人應拒絕同一組別或跨組別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認購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

## 《第七項應用指引》

...

###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條的預先審閱發出上市批准信及登載分配公告

10. 本交易所一般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發出上市批准信。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批准信發出後及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1.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  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 L-1 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須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 L 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 L-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於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

		未能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 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3.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上午 9 時前	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惡劣天氣信號已取消）。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3.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 (請註明日期) (附註 2):

- (a) 交易所聽證會: .....
- (b) 正式付印日期: .....
- (c) 上市文件日期: .....
- (d)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 (e) 公布申請結果 (如適用): .....
- (f) 寄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
- (fg) 寄發所有權文件: .....
- (gh) 開始買賣: .....

...

22A. 發行人授權向證監會存檔

我等.....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規則」) 第 5(1)條, 將申請書 (定義見規則第 2 條) 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存檔。根據規則第 5(2)條, 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 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謹此確認, 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顧問及代理代表我們就上市申請呈交存檔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 以及在此基礎上, 當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檔及提交時, 聯交所將被視為已履行上述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該等材料及文件存檔的責任。

假如我等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 我等必須根據規則第 7(1)及(2)條將由我等或由他人代我等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有關公司披露材料」) 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條, 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 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

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相同。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D 表格

##### 銷售及獨立性聲明 (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其他分銷商及(iv)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提交本表格內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

#### A. 一般資料

...

\*5. 最終發售價發行人/賣方所收取的淨價格 (附註 4) .....

\*6. 整體協調人名稱 .....

\*7. 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名稱 (如適用)

1. ....

...

2. ....

...

3. ....

..

4. ....

..

\*8. 發給證券予簽署人配售的人士姓名或公司名稱 .....

1. ....

...

2. ....  
 ...  
 3. ....  
 ...  
 4. ....  
 ...

\* (只供整體協調人填寫) (附註 3)

**B. 分銷概要**

9. (只供整體協調人填寫)  
 (附註 3)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	---------	-------

分銷概要—整體協調人  
 (與 A6 同)

.....		
.....		

分銷概要—整體協調人以外  
 的銀團成員 (包括整體協調  
 人) / 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  
 商

(與 A7 同)

.....		
..		..... (1)
.....		..... (2)
...		
.....		..... (3)
...		
.....		..... (4)
...		
.....		
...		
.....		
...		

總計 (與 A3 同)

.....		
.....		100 .....

...

12. 簽署人向其他交易所  
 參與者銷售 (附註 6)

	交易所參 與者名稱	證券金額或 數目	配售百分比
--	--------------	-------------	-------



(iii)首 10 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 配售人	.....	.....
(iv)首 25 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 配售人	.....	.....

...

(如屬新上市配售)

\_\_\_\_\_, \_\_\_\_\_  
 (遞交人姓名) (遞交人職銜)

\_\_\_\_\_  
 (遞交人的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如不屬於新上市配售)

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附註**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方會獲得接納。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
2. 第 9 段所述各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第 12 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參與者 (如有) 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經銷及獨立性聲明，然後由其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

4. 第 5 段的淨價格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

...

9. 如屬新上市配售，此表格將由 FINI 預先填寫及生成，以供審閱核對後以電子方式提交。因此，此表格中提述的「簽署人」概指遞交人的公司。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E 表格

#### 發行人遵守法規的聲明

(如屬新上市，此聲明表格將由 FINI 生成並預先填寫部分內容。如屬其他情況，以下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個案編號： .....

日期： .....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 (下稱「發行人」) 日期為.....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本人，.....及.....分別為.....有限公司.....(英文).....(中文)(下稱「發行人」)的董事及公司秘書，據本人我們所知及所信，茲聲明如下：

1. (a) 有關發行人的以下證券的發行/發售/介紹/新上市的一切法律規定已全部

遵行：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證券面值及面額(如適用)：.....

- (b) (如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發行人於.....年.....月.....日該發行/出售發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該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2. 發行人及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十一章及/或第二十七章或第三十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就其適用範圍而言)；

3. . . . . [ 數目 ] 股每股面值 . . . . . [ 金額 ] 的 . . . . . [ 股本證券類別 ] 及/或面值 . . . . . [ 金額 ] . . . . . [ 貨幣 ] 的 . . . . . [ 金額 ] 具有 . . . . . [ 貨幣 ] . . . . . [ 金額 ] 的面額 . . . . . [ 債務證券類別 ]

證券數目： . . . . .

證券類別： . . . . .

證券面值及面額 (如適用)： . . . . .

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買方購買人 (而上述證券已轉換為 . . . . . 港元股份)；

4. 發行人於證券買賣開始前已收取/預期收取其在是次發行/出售發售應得的全部款項；

5. . . . . [ 數目 ] 股每股面值 . . . . . [ 金額 ] 的 . . . . . [ 股本證券類別 ] 及/或面值 . . . . . [ 金額 ] . . . . . [ 貨幣 ] 的 . . . . . [ 金額 ] 具有 . . . . . [ 貨幣 ] . . . . . [ 金額 ] 的面額 . . . . . [ 債務證券類別 ]

證券數目： . . . . .

證券類別： . . . . .

證券面值及面額 (如適用)： . . . . .

已經以轉換/交換/收購資產物業的代價/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發行，並已正式配發/發行及/或轉讓予應得人士 (而上述證券已轉換為 . . . . . 港元股份)；

...

9. 有關上述 . . . . . ( 加入填寫證券類別 ) 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而其副本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如法律如此規定)；

10. 上文提及的每個類別的 . . . . . ( 填寫證券類別 ) 股份/債務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附註 1)；

40A. (若屬《GEM 上市規則》第 6A.39(1)條所涵蓋之股本證券之發售)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已決定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11. 除有關發行或收購建議的定價、證券數目、受有關資料影響的數字及更正錯誤以外，並無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已向發行人確認對內容並無進一步意見的上市文件版本作出修改；及

12. 證券..... (填寫證券類型) 上市買賣的正式批准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 (如有) 已予履行。

...

17. 其他資料 (如有)

代表：

.....  
.....

(附註 2)

簽署..... 董事

姓名：

董事

日期：.....

簽署..... 秘書

姓名：

秘書

日期：.....

...

## 附錄七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表格

#### I 表格

#### 關於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 僅適用於新上市 )

附註：此表格將由FINI預先填寫及生成，以供審閱核對後以電子方式提交。如有法律實體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其只須提交一份聲明，並可選擇以保薦人用戶或整體協調人用戶的身份於FINI提交聲明。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屬同一公司集團（「公司集團」一詞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相同）內的不同法律實體，則兩者須個別提交本聲明。

個案編號： .....

敬啟者：

有關：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我等.....乃.....〔新申請人名稱〕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在作出適當及細心查詢後，茲聲明：

(1) **發行以公開認購證券(Offers for Subscription)及發行以公開發售證券(Offers for Sale)**

(i) 證券配發情況如下：

獲配售發證券人士數目..... 獲配發證券數目.....

...

簽署：.....

姓名：.....

(主事人)

代表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名

稱：.....

謹啟

\_\_\_\_\_  
(遞交人姓名)

\_\_\_\_\_  
(遞交人職銜)

\_\_\_\_\_  
(遞交人的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

---

## 《主板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

註： 本附錄並未反映附錄 A 所載的《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或(AFRC)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4)條存續成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或(AFRCO) 香港法例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AFR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IE Auditor)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  
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  
項目。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  
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IE Engagement)**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  
類項目：

...

...

**“執業會計師”(practising accountant)** 符合可並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  
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  
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

...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  
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  
內地核數師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申報會計師”(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負責編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1.02A 在本《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中，凡提述簽署 / 簽立文件，是指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或（若該文件是由實體或其代表簽署 / 簽立）根據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該實體或其代表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

...

## 第四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 申報會計師

4.03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雖其不一定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但須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允許由未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取得《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發行後

12.08 ...

附註：...

...

- (2)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公告應載有董事的確認，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他們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2.08A 就上文第12.08條項下包括配售（若為新上市）的發售而言，根據第12.08條而作出的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售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售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售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售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售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資料；
- (b) 配售股份分佈情況表；
- (c) 分佈情況分析，特別是配售股份的集中程度，包括但不限於(1)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獲配售人分別的配售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及(2)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股東分別的股份總數量

及其持股百分比。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上市的配售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獲配售人中，則須包括大致以下列格式作出的聲明：—；及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d) 說明是否有任何認購人是由發行人、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聽取上述任何人士的指示。

附註：

1 本條規則旨在讓投資者了解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大概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布交付的各類獲配售人（如適用）包括：

- (a)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b)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c)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新上市而言，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d) 僱員；
- (e)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 (f)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任何上述一方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 (g) 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e)或(f)）；及
- (h) 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類別的獲配售人（例如發行人的客戶或供應商）。

如任何獲配售人的資料被整合及視為同一獲配售人，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就上文附註 1(f)分段而言，「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定義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3 段。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20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海外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 第十九 A 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

附註：

...

2.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亦必須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監管，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註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註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應中國發行人的要求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其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其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 第十九 C 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第二上市

...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C.16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並且是：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該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 《第 8A 項應用指引》

...

###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 (1) 本應用指引所載的安排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就有關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02 條）發出的招股章程與本交易所之間的各項安排。
  - (2)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登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sup>1</sup>。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則申請表格的再印刷本則亦會公開派發。
4. 新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 P 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 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 9.11(33)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

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 P-1 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有所延誤，以致：—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條規定的最短時間（「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新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新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 刊發登招股章程

7.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上述最短時間，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

9.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8 段所述安排，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新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

### 股份開始買賣

14. 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

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新申請人毋須刊發作出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

## 附錄五

### 銷售聲明

#### D 表格

...

#### C. 分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 人士銷售：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客戶 ( 不包括以下第(2)項的關連 客戶 )	_____	_____	_____
(2) 關連客戶	_____	_____	_____
(3) 發行人現有或前任僱員	_____	_____	_____

...

茲證明據本人我等所知及所信[，除上市文件及/或尋求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及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給予同意的申請所披露者外]#：

- (i) 本人我等所配售的證券並無分配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等 ( 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以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的名義 )，另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所載條件，否則證券亦無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 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3 段所界定 )；
- (ii) (a)我等配售的證券的訂單源自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b)我等及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的第三方；及(c)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履行來自有關買賣盤的所有責任的財務能力，且並未獲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接收上述任何人士指示的習慣；

及

- (iii) 每名獲配售人（根據 C10）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應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茲證明本函[及股權集中分析介面]#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 附錄五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 E 表格

...

-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4) 董事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行動，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3或10.04條（如屬適當）而進行。
- (35) （只適用於保薦人）《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內所有適用的規定，以及所有在發行人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均已全部獲遵守（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或同意者除外）。

...

附註：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

...

## 附錄五

### 發行人的聲明

#### F 表格

...

12. 發行人已遵守所有在其適用範圍內及必須於發行人獲批准上市前予以履行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材料（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或同意者除外）；
13. （若僅屬《上市規則》第 3A.32(1)條所涵蓋之股份發售）已釐定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即實際須支付金額）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14. （若屬與新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及 / 或配售）概無獲正式配發及 / 或配售 . . . . . （填入證券類型）的人士慣常聽取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
15. （若屬與新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及 / 或配售）概無獲正式配發及 / 或配售 . . . . . （填入證券類型）的人士獲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 附錄八

###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 11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B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3)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以下款項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

#### 11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須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上文第 11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a) 如屬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 5 段或第 8 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12.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6 及 24 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 11A 和 11B 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

...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

- 2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

## 《GEM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

註：本附錄並未反映附錄 B 所載的《上市規則》相應修訂。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AFRC)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4)條存續成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或(AFRCO) 香港法例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AFR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IE Auditor)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

-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  
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  
項目。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  
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IE Engagement)**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  
類項目：

...

...

**“執業會計師”(practising accountant)** 符合可並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  
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  
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  
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  
內地核數師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申報會計師”(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負責編制  
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  
師或執業會計師

...

1.03A 在本《GEM 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中，凡提述簽署 / 簽立文件，是指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或（若該文件是由實體或其代表簽署 / 簽立）根據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該實體或其代表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

...

## 第七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 申報會計師

7.02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7.02(1)及7.02(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雖其不一定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但須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有關的會計師報告由未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取得《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配售

...

#### 10.12 ...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6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售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售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售人及其獲配售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售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售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若首次公開招股新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其中部分股份以配售方式進行，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資料；
- (b) 配售股份分佈情況表；及
- (c) 分佈情況分析，特別是配售股份的集中程度，包括但不限於(1)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獲配受售人分別的配售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及(2)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股東分別的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上市的配售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獲配受售人中，則須包括大致以下列格式作出的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d) 說明是否有任何認購人是由發行人、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聽取上述任何人士的指示。

附註：1...

- (b)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c) 現有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以個別列名方式);
- (d)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新上市而言，高持股量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以個別列名方式);
- (e) 發行人現有或過往的僱員;
- (f)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 (g)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任何上述一方的任何關連客戶 (定義見下文附註2);

...

如任何獲配售受人的資料有任何重複被整合及視為同一獲配售人，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 (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申請渠道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16.13 ...

附註：公告應載有：

...

- 3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董事的確認，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他們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 年度報告

...

#### 核數師報告

- 18.06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 第二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4.13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海外發行人的要求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海外發行人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上市規則》第7.02(1)條附註2）。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5.25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認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中國發行人的要求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發行人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其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上市規則》第7.02(1)條附附註2）。

...

##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

...

### 財務資料

...

###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1.42 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
- (2) 為本交易所所接納的會計師行，具有國際名譽並且是認可會計師機構的成員；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核數師獨立守則所規定的程度。

...

## 《第七項應用指引》

...

###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 (1) 本應用指引所載的安排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就有關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03 條）發出的招股章程與本交易所之間的各項安排。
  - (2)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登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6.04D(1)條），則申請表格的再印刷本則亦會公開派發。
4. 新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 P 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P-1 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 上市規則》第 12.25 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

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 P-1 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證書。

...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有所延誤，以致：
-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條規定的最短時間（「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新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新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 刊發登招股章程

7.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上述最短時間，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

9.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8 段所述安排，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新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

#### 股份開始買賣

14. 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 ( 即使只餘半天 )。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新申請人毋須刊發作出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A 表格

####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3.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 (請註明日期) (附註 2):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審閱的日期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文件初稿: .....

(ab) 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聽證會~~: .....

(bc) 正式付印日期: .....

(cd) 上市文件日期: .....

(de)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

(ef)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 (如適用): .....

(fg) 寄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

(gh) 寄發所有權文件日期: .....

(hi) 開始買賣日期: .....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D 表格

##### 銷售聲明 (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

茲證明據本人我等所知及所信[，除上市文件及/或尋求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3.02(1)條及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12(1A)條給予同意的申請所披露者外]<sup>#</sup>：

- (i) 本人我等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等 (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以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的名義)·另除非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3.02(1)條所載條件·否則證券亦無配售予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條附註 2 所界定)；
- (ii) (a)我等配售的證券的的訂單自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b)我等及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的第三方；及(c)我等促使的獲配售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履行來自有關買賣盤的所有責任的財務能力，且並未獲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接收上述任何人士指示的習慣；及
- (iii) 每名獲配售人 (根據 C10) 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應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茲證明本函[及股權集中分析介面]<sup>#</sup>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E 表格

##### 發行人遵守法規的聲明

...

13. 發行人已遵守所有在其適用範圍內及必須於發行人獲批准上市前予以履行的《GEM 上市規則》規定及指引材料 (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或同意者除外);
14. (若僅屬《GEM 上市規則》第 6A.39(1)條所涵蓋之股份發售) 已釐定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 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15. (若屬與新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及 / 或配售) 概無獲正式配發及 / 或配售..... (填入證券類型) 的人士慣常聽取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及
16. (若屬與新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及 / 或配售) 概無獲正式配發及 / 或配售..... (填入證券類型) 的人士獲發行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 附錄七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表格

#### I 表格

#### 關於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

(1) 發行以公開認購證券(Offers for Subscription)及發行以公開發售證券(Offers for Sale)

(i) 證券配發情況如下：

獲配售人數目 ..... 配售證券數目.....

...

~~(3) 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持有人數目為.....。~~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的證券經已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35) （只適用於保薦人）《GEM上市規則》內所有適用的條文及指引材料，以及所有在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均已全部遵守，我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所載有關申請上市的全部規定（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或同意者除外）。~~

...

~~附註：如上市的證券類別多於一類，本聲明第1、2及3段須作出適當修訂。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證券」，指包括股本證券。~~

...

## 附錄九

###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 9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B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3) 股本證券（而非權證）的發行人須繳付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上文第 1(2)(a)段在相關曆年內須繳付的上市年費並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

#### 9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下，須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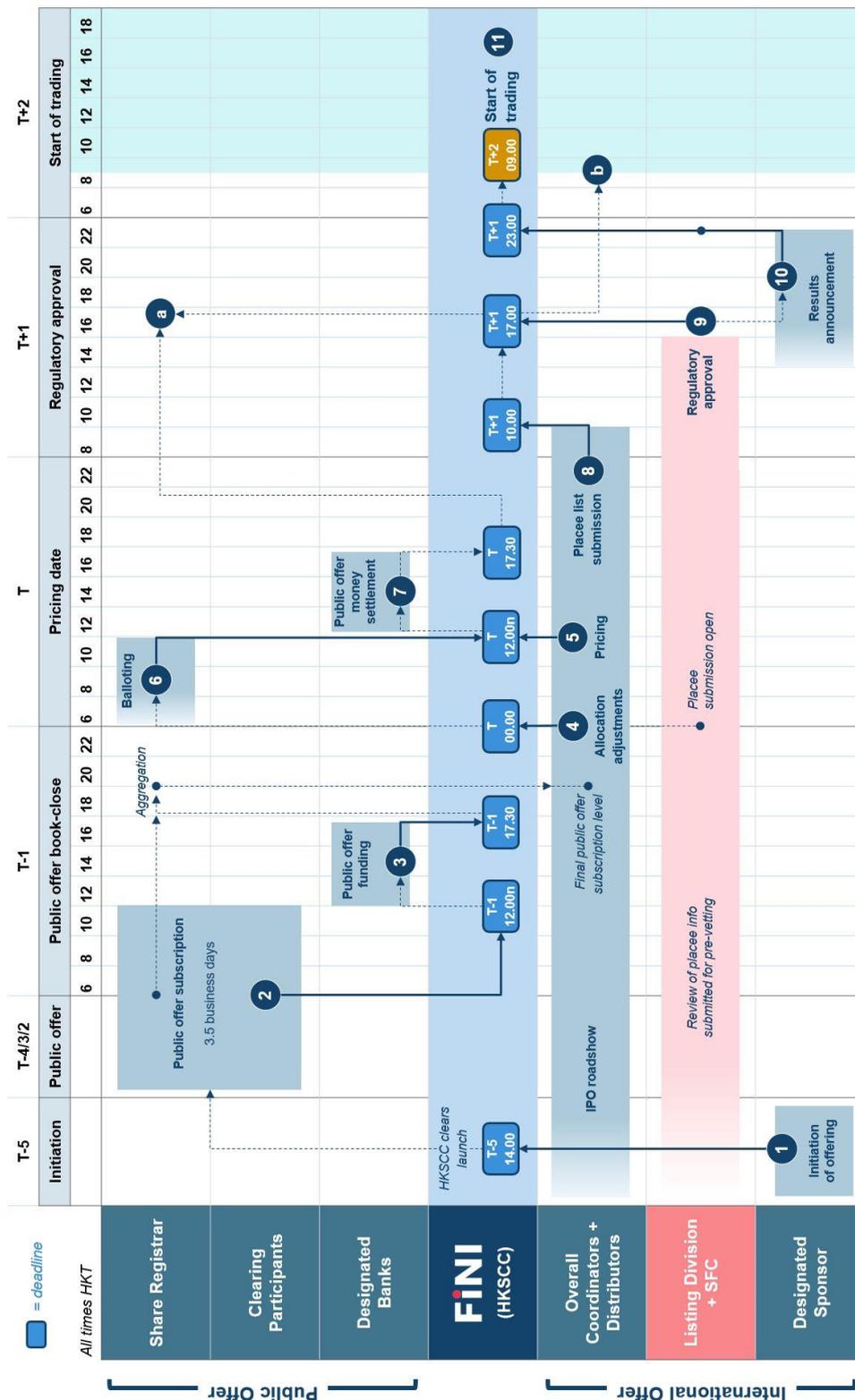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上文第 9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 (a) 如屬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公開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 3 段或第 7 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10.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6 條及第 24 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全權決定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 9A 和 9B 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